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50號

上訴人 吳晉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7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64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吳晉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判決，改判仍就此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合計2罪刑，並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以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證人即所謂購毒者盧岳宏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我與上訴人於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其中「我匯75」、「還你1,000」，是我轉帳新臺幣(下同)7,500元給上訴人，以之向上訴人購買6,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及返還前欠

01 1,000元。這是我們一起出錢購買，上訴人應該沒有賺錢。
02 因為交易的行情多少，我大概都知道等語。可見上訴人非居
03 於賣家之立場所為，而係與盧岳宏合資購買甲基安非他命，
04 且上訴人並未從中獲取利益。又盧岳宏於第一審審理時證
05 稱：我與綽號「嘉銘」者之「藥頭」不熟，「嘉銘」未販賣
06 甲基安非他命等語。然實際上盧岳宏與「嘉銘」關係良好，
07 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是經由盧岳宏與「嘉銘」聯繫，可
08 見盧岳宏之證述與事實不符。再者，上訴人與盧岳宏間有債
09 務糾紛，尚難排除盧岳宏有為掩飾「嘉銘」，以及企求減免
10 其刑之寬典，而為不實指證之可能，其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
11 證述，欠缺憑信性。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逕以盧
12 岳宏所為有重大瑕疵之供述，遽認上訴人有販賣甲基安非他
13 命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14 四、經查：

15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16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7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
18 無違法可言。

19 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雖然具有對向性之關係，為避免毒品
20 購買者圖邀減刑寬典，而虛構毒品來源，固須調查其他補強
21 證據，以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但所謂補強證據，非以證
22 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
23 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為已足，且
24 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
25 證據與購買毒品者之陳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
26 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

27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盧岳宏
28 之證詞，並參酌卷附Messenger對話紀錄、現場監視器錄影
29 截圖等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其
30 係與盧岳宏合資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
31 果，認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

01 駁。且進一步說明：盧岳宏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已詳述其
02 向上訴人直接購買2次甲基安非他命，且其對上訴人與上游
03 之交易過程毫無所悉，而此2次之交易模式與雙方之前共同
04 出資購買之情形迥異等情，堪認係上訴人所為販賣。又上訴
05 人於偵查時供稱：我承認於民國110年3月11日、110年11月3
06 0日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盧岳宏；盧岳宏有介紹「藥
07 頭」給我，我還是有得到好處等語。雖與盧岳宏否認有介紹
08 「藥頭」予上訴人之情相左，但可以佐證上訴人明確知悉
09 「營利」、「販賣」之意義，猶坦承本件2次販賣甲基安非
10 他命予盧岳宏之犯行，可見其翻異前詞，泛詞辯稱：其係與
11 盧岳宏「合資」購買云云，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之旨。且
12 原判決並非僅憑盧岳宏之單一證述，作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
13 實之唯一依據，而係綜合卷內其他證據資料，本於確信判斷
14 其證明力，據以認定犯罪事實，難認有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
15 則可言。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販賣甲基安
16 非他命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
17 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8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
19 使，以及原判決已經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
20 法，或以自己之說詞，再為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辯，皆非
21 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22 式，予以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6 法官 蘇素娥

27 法官 洪于智

28 法官 林婷立

29 法官 周政達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杜佳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